

河南省科学院协同创新中心智能材料与结构 团队 2026 年第一批科研设备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6-737



正大招标

采 购 人：河南省科学院协同创新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正大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日 期：二零二六年七月

目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部分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须知	4
一 总则	11
1.资金来源	12
2.采购方式及磋商供应商要求	12
3.磋商费用	12
4、适用法律	12
二 磋商文件和磋商响应文件	12
5.磋商文件构成	12
6.磋商响应文件构成	12
7.磋商文件的澄清	12
8.磋商文件的修改	13
三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13
9. 磋商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3
10.磋商响应文件的真实性与准确性	13
11. 磋商报价	14
12. 磋商货币	14
13.证明供应商合格的资格文件	14
14. 证明产品的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14
15. 磋商保证金：无	14
16. 磋商有效期	14
17.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制作和文件签署	14
四 磋商供应商响应文件的递交/上传	14
18. 磋商供应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4
19. 迟交的磋商供应商响应文件	14
20. 磋商供应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5
五 磋商过程	15
21.开始	15
22. 磋商小组和评审方法	15

23. 响应文件的初审	16
24. 磋商	17
六 授予合同	17
25. 合同的授予	17
26. 否决所有磋商和重新磋商	18
27. 招标代理服务费	18
28. 签订合同	18
29. 保密及注意事项	18
30. 腐败与欺诈行为	19
31. 政府采购政策	19
32. 质疑和投诉	19
33. 下列条款必须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否则响应无效：	19
34. 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条款	20
35.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20
第三部分 合同条款	21
第四部分 竞争性磋商办法	21
第五部分 技术参数及相关要求	47
一、磋商响应书格式	87
二、供应商报价	88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90
四、资格证明文件	92
五、技术要求偏离表	99
六、货物产品规格一览表	100
七、“评标办法”中要求的需提供的材料	101
八、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07

特 别 提 示

1、供应商注册

供应商（供应商）（市场主体）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 CA 数字证书办理，才能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具体办理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

2、磋商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制作

2.1、供应商（供应商）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ggzyjy.henan.gov.cn>）”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下载“磋商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压缩文件下载”等。

2.2、供应商（供应商）凭 CA 密钥市场主体登录下载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hntf 格式)。

2.3、供应商（供应商）须在磋商响应文件（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

（1）加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响应文件）（*.hntf 格式），应在磋商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2.4、加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响应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ggzyjy.henan.gov.cn>）”网站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磋商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未加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与加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响应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

2.5、供应商（供应商）在制作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时，“磋商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左侧栏目“投标函”、“开标一览表”制作完成后须加盖电子签章；

2.6、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磋商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磋商响应文件（响应文件）被拒绝的风险。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须严格按照格式编辑，并作为电子开评标系统上传的依据。

2.7、磋商响应文件（响应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将拒收。

2.8、供应商（供应商）编辑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时，根据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用法人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响应文件)(*.hntf 格式和*.nhn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

3、澄清与变更

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供应商），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的项目供应商（供应商），系统将提醒供应商（供应商）进行查询。各供应商（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答疑文件，以此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响应文件）。

4、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以上提示内容供参考，供应商上传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时如有异议，请按“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ggzyjy.henan.gov.cn>）”最新版本要求进行实际操作。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河南省科学院协同创新中心智能材料与结构团队 2026 年第一批科研设备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hnsggzyjy.henan.gov.cn\)](http://hnsggzyjy.henan.gov.cn)获取磋商文件，并于 **2026 年 07 月 28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 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6-737
- 2. 项目名称：河南省科学院协同创新中心智能材料与结构团队 2026 年第一批科研设备采购项目
-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 预算金额：1900000.00 元
最高限价：190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豫政采 (2) 20261173-1	河南省科学院协同创新中心智能材料与结构团队 2026 年第一批科研设备采购项目	1900000.00	1900000.0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5.1 采购内容：河南省科学院协同创新中心智能材料与结构团队 2026 年第一批科研设备采购项目，包含多光谱原位测试系统、低压平板膜试验设备、摩擦纳米发电机测试系统和小型流延自动烘干涂膜机等（具体参数要求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 5.2 交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 日历天内供货、安装完毕。
 - 5.3 质保期：1 年（“第五部分 技术参数及相关要求”中有特殊规定的按其规定）。
 - 5.4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以及采购人提出的技术标准及要求。
 - 6、合同履行期限：同质保期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 ##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资格审查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查询时间：本项目评标结束之前】。

3.2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的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6年07月17日至2026年07月23日，每天上午8:00分至12:00分，下午12:00分至23时59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ggzyjy.henan.gov.cn>）。

3. 方式：凭CA密钥市场主体登录并在规定时间内按网上提示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及资料；供应商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CA数字证书办理，才能通过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具体办理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市场主体信息库登记指南（工程建设、政府采购）》，供应商未按规定时间在网下载采购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4.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6年07月28日上午09: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七)-5（郑州市经二路12号（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50米路西），逾期上传电子响应文件，采购人将不予受理。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6年07月28日上午09: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七)-5（郑州市经二路12号（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50米路西）。

六、发布公告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开标大厅的网址（<http://hnsaggzyjy.henan.gov.cn>），供应商（供应商）应当在招标（采购）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http://hnsaggzyjy.henan.gov.c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开标解密（供应商如在交易平台系统规定时间内没有解密成功的，视为放弃投标）。

2. 本项目执行优先采购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性产品、优先采购自主创新产品，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发展等（具体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3.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工业（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划分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文件）及《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依据（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4.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本项目成交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发改委计价格原【2002】1980号文件、发改办价格原【2003】857号文件和发改价格原【2011】534号文件60%计算，最终代理费按计算结果收取，由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转账向代理机构支付。

八、凡对本次磋商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南省科学院协同创新中心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崇实里228号

联系人：杜老师

联系方式：0371-6572865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正大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路226号楷林国际B座20楼

联系人：李海鹏 董卫利 卫赵雪

联系方式：0371-55377358 5537683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海鹏 董卫利 卫赵雪

联系方式：0371-55377358 55376830

第二部分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项号	内 容	说明与要求
1	采 购 人	采 购 人：河南省科学院协同创新中心 联系人：杜老师 联系方式：0371-65728657 地 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崇实里 228 号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正大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联 系 人：李海鹏 董卫利 卫赵雪 电 话：0371-55377358 55376830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郑州行政区支行 户名：河南正大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帐号： 41001531010050203901 详细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路 226 号楷林国际 B 座 20 楼
	项目说明	项目名称：河南省科学院协同创新中心智能材料与结构团队 2026 年第一批科研设备采购项目 交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 日历天内供货、安装完毕。 质保期：1 年（“第五部分 技术参数及相关要求”中有特殊规定的按其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及采购人提出的技术标准及要求。
	采购内容/磋商范围	河南省科学院协同创新中心智能材料与结构团队 2026 年第一批科研设备采购项目，包含多光谱原位测试系统、低压平板膜试验设备、摩擦纳米发电机测试系统和小型流延自动烘干涂膜机等（具体参数要求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2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执业许可证等）；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供应商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参考《财政部关于注册会计师在审计报告上签

		名盖章有关问题的通知》（财会【2001】1035 号）规定，审计报告应当由两名具备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签名盖章并经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方为有效。（如成立不足一年的，按实际提供或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 1.4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相关证明材料（提供企业近半年以来任意一个月企业依法缴纳税收证明和社保证明材料）； 注：（依法缴纳的税收和社保证明材料日期以供应商所提供的证明材料凭证上面标注的所属日期为准）。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的违法记录（提供书面承诺函）； 2、其他要求 2.1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要求，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失信被执行人”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栏目中有失信等负面信息的潜在供应商，将拒绝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备注：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文的要求。 （1）查询时间及内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至评审结束前的期间内通过“信用中国”网站查询供应商“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查询供应商“失信被执行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查询供应商“政府采购严重违法 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处理投
--	--	--

		标将被拒绝。 (2)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3) 使用规则：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此次查询结果为准，采购人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评审依据。 2.2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投标；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存在控股关系的公司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的投标【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
3	竞争性磋商有效期	自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起 60 天
4	交货地点	河南省科学院协同创新中心（采购人指定的地点）
5	履约保证金额	乙方向甲方缴纳履约保证金（以银行保函形式）后签订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为合同金额的 5%。银行保函期限应覆盖供货期和质保期，不缴纳，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
6	响应文件递交/上传	1、响应文件的上传截止时间为开标时间。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须在响应文件的递交/上传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上传完毕； 2. 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会员系统指定位置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注：本项目须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并上传。开标时，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登陆系统远程解密，远程开标大厅的网址：（http://hnsggzyjy.henan.gov.cn）。
7	响应文件上传/递交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七)-5（郑州市经二路 12 号（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 50 米路西） 时间：2026 年 07 月 28 日上午 09：00 分

8	成交候选人	竞争性磋商小组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提出 3 名成交候选人，由采购人按照竞争性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人。
9	最高限价	最高限价：1900000.00 元 注：报价须包含设备采购安装直到验收合格后所产生的各项费用，且供应商报价高于采购人最高限价的按无效标处理。
10	付款方式	合同生效后，由乙方提供本合同金额 30%的预付款保函（有效期至甲方收货、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到预付款保函、合同备案通过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额 30%作为预付款支付给乙方，同时乙方向甲方开具预付款收据；乙方在验收合格之日起 15 日内，按照合同金额的 100%向甲方开具发票，甲方收到全额发票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70%给乙方并退还乙方预付款保函，在乙方完成其合同义务包括任何保证义务至质保期结束无质量问题，退还乙方履约保证金（银行保函）。
11	磋商小组组成	磋商小组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技术、经济专家不少于 2/3，在河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12	评审标准	评审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 评审采用百分制，满分为 100 分； 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排列。
13	核心产品	多光谱原位测试系统
14	成交服务费	本项目成交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发改委计价格原【2002】1980 号文件、发改办价格原【2003】857 号文件和发改价格原【2011】534 号文件 60%计算，最终代理费按计算结果收取，由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转账向代理机构支付。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郑州行政区支行 户名：河南正大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帐号：41001531010050203901

15	解释权： 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竞争性磋商阶段的规定，按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磋商办法、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和供应商须知正文不一致时，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
16	供应商需独立制作、修改和上传响应文件，若因“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与其他供应商一致，机器码一致的所有响应文件按无效文件处理，所造成的不良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7	开标补救措施：如果遇到平台系统问题影响磋商项目开标，等待到磋商当天 15 时 00 分时故障还未排除，延期开标。
18	同义词语：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招标人”在磋商阶段应当按“采购人”进行理解；“承包人”、“响应人”“供应商”，在磋商阶段应当按“供应商”进行理解。
19	1.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国家政策和标准如有调整时以最新为准）：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2）政府采购强制、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政策；（3）政府采购优先采购环保产品政策（4）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5）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 上述政府采购政策的具体约定详见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述内容 2.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u>工业（制造业）</u> 划定标准为：中小微企业划分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 号文件及《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依据。 3.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u>否</u>（是、否）
20	支持中小企业及监狱企业发展等政策 1. 为贯彻落实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

	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为依据。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关于投标报价评分中给予小微企业优惠的说明：评审时给予小型或微型企业（货物服务类 10%的）价格扣除（工程项目为 3%）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根据财库〔2022〕19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为依据。本项目评审时给予小型或微型企业（货物服务类 10%的）价格扣除（工程项目为 3%），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2020〕46 号文件的规定执行，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 3.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标中价格优惠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标中价格优惠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节能、环保产品等政策 1.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 年第 16 号），本次采购产品类别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或优先采购类别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2.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质检总局国家认监委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
--	---

	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 号文件要求，本次采购产品如有信息安全产品的，需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扫描件（具体认证要求详见附件）。 3. 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计算机办公设备产品，供应商所投产品必须是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 4. 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无线局域网产品，应当优先采购《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产品，如涉及到信息安全产品，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 年第 1 号)的要求. 自 2023 年 7 月 1 日起, 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后，方可销售或者提供。自 2023 年 7 月 1 日起，停止颁发《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简称销售许可证），产品生产者无需申领。此前已经获得销售许可证的产品在有效期内可继续销售或者提供。 5. 根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 号）规定，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实行审核管理。本办法所称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根据《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规定，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应当设定为进口产品。 6. 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若有冲突的，按最新的法律、法规执行。 提示：本项目采购范围若包含但不限于“计算机设备、显示设备、制冷空调设备、空调机、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设备”等设备的，如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以“★”标注的为强制采购产品依据标准的，供应商须提供节能认证证书，否则视为无效标处理。 （具体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为准，见附件）
21	采购标的执行标准：国家标准。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以下材料（如有）： （1）强制性产品认证

	如供应商所投产品属于“中国强制性产品认证”（3C认证）范围内,则必须承诺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目录》并在有效期内的产品, 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所投产品符合国家强制性要求承诺函”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将承担其投标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的风险。
22	支持本国产品内容: ☒适用,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 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 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 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 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 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 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不适用
注: 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代理机构提供 2 套装订成册的响应文件, 要求必须是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的响应文件, 响应文件须装订成册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各供应商: 为规范非招标采购方式政府采购项目二次报价（或最终报价），现通知如下： 采用竞争性谈判和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交易的项目，二次报价（或最终报价）通知信息以市场主体系统右上角系统提醒——开标提醒的推送时间为准！系统自评委点击发送二次报价（或最终报价）通知时开始计时，请各潜在供应商及时关注系统提醒，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二次报价（或最终报价）。 评委点击发送二次报价（或最终报价）通知后，系统同时会以手机短信形式发送信息，手机短信提醒可能因运营商网络问题造成延误。无论收到手机短信提醒与否，均不作为二次报价（或最终报价）开始的依据。 注：上述内容依据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下发的《关于规范非招标采购方式政府采购项目二次报价（或最终报价）的有关通知》。	

一 总则

1. 资金来源

1.1 采购人已筹集资金，用于支付“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采购人采购货物及伴随服务的费用。

2. 采购方式及磋商供应商要求

2.1 本次采购采取竞争性磋商的方式确定成交人。

2.2 磋商供应商要求：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要求的磋商供应商。

3. 磋商费用

3.1 供应商必须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 适用法律

4.1 本次磋商及由本次磋商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约束。

二 磋商文件和磋商响应文件

5. 磋商文件构成

- (1) 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合同条款
- (4) 竞争性磋商办法
- (5) 技术参数及相关要求
- (6)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及内容

6. 磋商响应文件构成

- (1) 磋商响应书格式
- (2) 供应商报价
- (3) 资格证明文件
- (4) 授权委托书

.....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内容。如果磋商响应文件没有满足磋商文件的有关要求，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7. 磋商文件的澄清

7.1 供应商有权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中的有关问题进行答疑、澄清。

7.2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如有疑问，应在不晚于磋商开始日前1天将质疑（异议）内容加盖公章发送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共平台并在交易平台上进行提问，要求采购人对磋

商文件予以澄清，逾期不予接受。

7.3 所有澄清均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及“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平台发布，一经发布即视为供应商已收到并确认，请各供应商及时关注本项目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发出的通知，如有遗漏自行负责，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8. 磋商文件的修改

8.1 必要情况下，采购人可能对磋商文件进行修改。

8.2 采购人对磋商文件的修改，将以说明函的形式通知供应商，说明函对所有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8.3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8.4 磋商文件的修改将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通知已下载磋商文件的所有潜在供应商，并构成磋商文件的一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均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应关注系统并自行下载，否则视为已接收，并同意通知（或修改、或澄清）内容。同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8.5 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或“群消息”告知供应商，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以此编制响应文件。

8.6 所有修改均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及“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平台发布，一经发布即视为供应商已收到并确认，请各供应商及时关注本项目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发出的通知，如有遗漏自行负责，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三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9. 磋商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9.1 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磋商问题的所有来往函电均须使用中文。

9.2 除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磋商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均须采用法定计量单位。

10. 磋商响应文件的真实性与准确性

10.1 供应商必须对其磋商响应文件的真实性与准确性负责。一旦成交，其磋商响应文件将作为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10.2 供应商不得在未征得采购人许可的情况下，擅自对磋商文件的格式、条款和技术

要求进行修改。否则，其磋商响应文件在磋商时有可能被认为是未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而终止对其作进一步的评审。

11. 磋商报价

11.1 磋商响应文件的报价表上应清楚地标明磋商总价。但只允许有一个方案报价，多方案报价的磋商响应文件将不被接受。

11.2 磋商报价表上的价格为磋商时的参考价格，磋商小组以最终磋商报价确定成交供应商的成交价格。

12. 磋商货币

12.1 磋商须以人民币报价。

13. 证明供应商合格的资格文件

13.1 供应商在其磋商响应文件中，应提供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资质证明文件。

13.2 供应商必须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服务和财务管理等方面的能力。

14. 证明产品的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14.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文件证明其提供服务的合格性，且符合磋商文件的规定，并作为其磋商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5. 磋商保证金：无

16. 磋商有效期

16.1 本次磋商的有效期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磋商有效期要求。供应商承诺的磋商有效期短于此规定时间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而予以拒绝。

16.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原磋商有效期满之前，向供应商提出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采用书面形式如传真、信件或电报等。

17.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制作和文件签署

17.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准备和制作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并按要求签署电子签章。

四 磋商供应商响应文件的递交/上传

18. 磋商供应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8.1 供应商必须直接从交易平台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未经下载仅根据复制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制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或供应商名称与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时登记的名称不一致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均将被拒收。

19. 迟交的磋商供应商响应文件

19.1 供应商应在不迟于“竞争性磋商项目资料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加密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并在系统规定的时间内使用 CA 数字证书进

行远程解密。迟交的电子响应文件将不被接收。

20. 磋商供应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0.1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后，可以在规定的磋商时间开始前修改或撤回其磋商供应商响应文件。但这种修改和撤回，必须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五 磋商过程

21. 开始

(1)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携带 CA 锁进行远程解密，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解密的，投标无效)；

(2) 代理机构进行解密；

(3) 五分钟唱标时间（开标异议时间），开标结束。

(4) 供应商应当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磋商谈判、答疑澄清、最终报价。

注：供应商对所参加磋商项目根据市场行情自主报价，分二次报价（情况特殊,经磋商小组根据磋商现场情况，可以要求响应人适当进行多轮报价），一次报价须按照磋商文件的报价格式填报，第二次报价在磋商中填报（供应商应及时关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上的通知，应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第二次磋商总报价，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第二次或第三次磋商总报价的，由此承担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2. 磋商小组和评审方法

22.1 磋商和评审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22.2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22.3 磋商小组将首先按照本须知第 23 条对响应文件进行初审。对初审合格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本须知第 24 条对应的磋商程序进行磋商和评审。

22.4 在磋商期间，磋商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进行澄清，但不得寻求、提供或允许对磋商价格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22.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向磋商小组中的评审专家作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

22.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组织供应商进行现场考察或召开磋商前答疑会，但不得单独或分别组织只有一个供应商参加的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23. 响应文件的初审

23.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符合性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3.3 算术错误将按下列方法更正：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磋商总价金额与按分项报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分项报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分项报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磋商总价为准，并修改分项报价。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算术错误的更正，其响应文件可能被否决。

23.4 对于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磋商小组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供应商的相对排序。

23.5 在详细评审之前，磋商小组要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是与磋商文件要求的关键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对关键条款的偏离、保留或反对，例如关于适用法律、税务或加注星号（“*”）的条款等内容的偏离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响应文件有违反法律、政策规定和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23.6 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否决。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补充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响应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 1) 供应商或融资方与采购人有利害关系可能影响磋商公正性的；
- 2) 供应商参与项目前期咨询或磋商文件编制的；
- 3) 不同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 4)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的要求签署的；
- 5) 供应商的磋商书、资格证明材料未提供，或不符合国家规定或者磋商文件要求的；
- 6) 同一供应商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方案或者磋商价格的，但磋商文件有要求的除外；
- 8) 磋商价格高于磋商文件设定的最高限价的；
- 10) 不接受磋商有效期要求的；
- 11) 供应商有串通磋商、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 12) 存在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否决响应的其他条款的。

24. 磋商

24.1 磋商小组将按照供应商递交文件的顺序依次与通过响应文件初审的供应商代表进行磋商。磋商内容及要求详见本磋商文件，磋商小组与供应商代表仅能针对除磋商内容和要求中不得偏离部分以外的条款进行磋商。

24.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4.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4.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负责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4.5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相关资质。

24.6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项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24.7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指总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指总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4.8 磋商小组根据各供应商最终总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序，推荐前三名为成交候选人，并编制完成磋商报告。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情形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

24.9 不同供应商“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按无效标处理；（采购人对此情况有向政府采购监督部门报告的权利）

六 授予合同

25. 合同的授予

25.1 确定成交供应商

（1）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2) 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 “《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告成交结果。

26. 否决所有磋商和重新磋商

26.1 如磋商小组认为所有磋商响应文件均未能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可否决所有的磋商，依据磋商小组评审结论，采购人将宣布本次磋商无效，并重新组织磋商。

27. 招标代理服务费

27.1 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招标代理服务费。

28. 签订合同

28.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的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合同。

28.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的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8.3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重新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8.4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竞争性磋商过程中有关澄清、承诺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28.5 签订合同后，成交供应商不得将相关服务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也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成交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28.6 服务的追加、减少和添购

(1) 招标代理机构采购结束后，采购人若由于各种客观原因，必须对采购项目所牵涉的服务进行适当的减少时，在双方协商一致的前提下，可以按照竞争性磋商采购时的价格水平做相应的调减，并据此签订补充合同。

(2) 项目结束后，采购人若由于各种客观原因，必须对采购项目所牵涉的服务进行适当的添购时，由于须保证原有采购项目一致性或者服务配套的要求，经相关部门批准，可以继续从成交人处按照单一来源采购的方式进行添购但金额不超过原合同金额的 10%，且所牵涉的服务的价格水平不得超过本次竞争性磋商的水平且低于当时的社会平均价。服务的添购，应在本次政府采购合同的基础上，另行签订服务的添购合同。

29. 保密及注意事项

为加强本次磋商活动的管理和监督，保证磋商严肃有序地进行，特提出以下注意事项，磋商小组、采购人、磋商供应商及有关工作人员应共同遵守。

29.1 磋商工作严格按规定的程序，在磋商小组内部独立进行，磋商双方均不得向第三方透露磋商的内容。

29.2 磋商期间，磋商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成员或有关工作人员询问正在进行的磋商情况。

29.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与磋商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

29.4 磋商工作结束后，所有接触磋商的人员不得将磋商情况扩散出磋商小组之外。

29.5 磋商小组不向磋商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不退还磋商文件。

30. 腐败与欺诈行为

在磋商和合同实施期间，要求采购人以及磋商供应商遵守最高的道德标准。为此，特定义如下词汇：

30.1 “腐败行为”是指在磋商或合同执行期间，通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要任何有价值的东西，从而影响公职人员工作的行为；

30.2 “欺诈行为”是指通过提供伪证影响磋商或合同执行，从而损害采购人利益的行为；也包括磋商供应商之间串通（在提交磋商文件之前或之后），人为地使磋商失去竞争性，从而使采购人无法从自由竞争中获得利益的行为。

31. 政府采购政策（国家政策和标准如有调整时以最新为准）：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 质疑和投诉

32.1 供应商认为本次磋商活动的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有权在法定质疑期内，按规定的程序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一次性实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质疑函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定的范本（见附件：质疑函范本）。质疑函及授权委托书应按规定签字并加盖公章。

32.2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质疑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实名向（项目所属）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32.3 质疑和投诉应有具体的质疑（投诉）事项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或事实根据，供应商对其质疑和投诉内容的真实性及其来源的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33. 下列条款必须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否则响应无效：

（1）按要求提交磋商承诺函。

（2）磋商有效期符合磋商文件。

(3) 供应商的报价没有超过采购预算和最高限价。

(4) 响应文件中对同一标段提供唯一报价。

(5) 响应文件没有附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6) 磋商报价合理（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磋商处理）。

(7) 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要求。

(8) 响应文件没有出现雷同情形（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的均视为雷同情形）。

34. 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条款

(1) 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4) 有效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35.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三部分 合同条款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试行)

项目名称: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甲 方: _____

乙 方: _____

签 订 地: _____

签订时间: _____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_____

乙方（全称）：_____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2）采购计划编号：_____

（3）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品牌、规格型号、原产地、技术参数等见附件（附件 1：货物分项报价一览表 附件 2：配置清单 附件 3：技术参数 附件 4：售后服务 附件 5：授权委托书等）。

（4）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_____

（6）乙方企业规模：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7）合同授予类型：省内 省外

2. 合同金额

（1）合同金额大写：_____

小写：_____

（2）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 全额付款：乙方在验收合格之日起 15 日内，按照合同金额的 100%向甲方开具发票，

甲方收到全额发票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100%给乙方，在乙方完成其合同义务包括任何保证义务至质保期结束无质量问题，退还乙方履约保证金（银行保函）。

☒分期付款：合同生效后，由乙方提供本合同金额 30%的预付款保函（有效期至甲方收货、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到预付款保函、合同备案通过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额 30%作为预付款支付给乙方，同时乙方向甲方开具预付款收据；乙方在验收合格之日起 15 日内，按照合同金额的 100%向甲方开具发票，甲方收到全额发票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70%给乙方并退还乙方预付款保函，在乙方完成其合同义务包括任何保证义务至质保期结束无质量问题，退还乙方履约保证金（银行保函）。

（3）其他事项：因甲方单位性质，需要按照国家、省级项目资金支付规定执行，乙方应对此清楚知晓，甲方尽量保证按照本协议约定履行义务，如因以上原因导致无法按时支付款项的，乙方承诺不追究甲方违约责任。

3. 合同履行

（1）起始日期：____年__月__日，完成日期：____年__月__日。

（2）履约地点：郑州市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3）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银行保函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或比例：合同金额的5%

履约担保期限：自中标（成交）通知书发放之日起至质保期结束之日止

（4）分期履行要求：

（5）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

4. 合同验收

（1）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验收主体：河南省科学院协同创新中心

（2）履约验收时间：（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

（3）履约验收方式和程序：

技术性验收：接供应商通知后，采购人根据合同、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对相关货物数量（规模）和仪器设备安装调试及使用人员情况进行验收、对设备运行是否能够满足采购需求进行现场测试。符合性验收：技术性验收合格后，由财务部在技术性验收报告的基础上进行的实地、实物符合性验收。

（4）履约验收的内容：合同、磋商响应文件、磋商文件货物数量、技术规格以及商务服务要求。

(5) 履约验收标准：满足国家有关规定，符合合同、磋商响应文件、磋商文件货物数量、技术规格以及商务服务要求。

(6)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采购人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磋商文件、中标人的磋商响应文件以及合同约定的内容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采购人可以视项目情况邀请第三方机构或者参加本项目投标的落标人参与验收。验收情况作为支付货款的依据。如有异议，以相关质量技术检验检测机构的检验结果为准，如产生检验检测费用，则该费用由过失方承担。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 (5) 投标（响应）文件
- (6) 采购文件
- (7)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的履行、变更和解除

(1) 合同签订后并经甲方备案通过即具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均须认真履行，不得随意解除合同，如甲方备案未能通过的，双方应就本协议另行约定处理方案。

(2) 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合同。如因项目实际情况确需变更，须经双方书面认可方可变更并备案通过后生效。

7. 违约责任

(1) 除如因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地震和其他甲乙双方认可的不可抗力事件外，甲乙双方不得随意解除合同，否则按违约处理。

(2) 乙方提供的货物（设备）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修理、重作、更换，乙方应承担因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同时甲方有权拒收并追究乙方责任。因乙方更换而造成逾期交货，则按逾期交货处理。

(3) 乙方应保证货物（设备）由原厂生产的全新产品，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痕、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乙方应保证进货渠道的合法性。一经发

现存在上述问题，甲方有权要求按照货物（设备）原值退货退款，乙方需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

（4）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遇不可抗力，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

（5）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货物（供货、安装调试完毕），每逾期 1 周（7 日）乙方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 5% 的违约金，不足 1 周（7 天）的按日折算，乙方需在 3 日内将违约金支付给甲方。

（6）如乙方逾期交付货物（供货、安装调试完毕）达 70 天。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 5% 的违约金，乙方需在 3 日内将违约金支付给甲方，并退还甲方已支付的预付款。

（7）验收过程中，甲乙双方因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甲方所在地或上一级质量技术鉴定单位进行质量鉴定。经鉴定质量合格，鉴定费由甲方承担；鉴定质量不合格，鉴定费用由乙方承担。鉴定质量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拒收、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乙方应在 3 日内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 5% 的违约金，并退还甲方已支付的预付款。在此情况下，乙方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

（8）当违约金超过履约保证金时，超过部分甲方有权从合同总价款中扣除，用于补偿违约金不足的部分。

8.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将争议提交 / 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2）向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起诉。

9.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后生效（如授权代表代为签字，应将《授权委托书》作为附件）。

10.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执陆份，乙方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采购人）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 合同章）		单位名称（公章或 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住 所		住 所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 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当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

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

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3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 (4)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不可抗力

15.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5.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5.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

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6. 政府采购政策

16.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16.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行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6.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17. 法律适用

17.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17.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18. 通知

18.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18.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18.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18.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19. 合同未尽事项

19.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19.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如有异议，甲方在货到一个月内向乙方提出，乙方应在接到甲方异议的 7 天内做出书面答复，则视为乙方同意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
	指定现场	河南省科学院协同创新中心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
第二节 第 8.2（1）项	质量保证期	验收合格后XX年（以最终验收结果单据签订时间为准）
第二节 第 8.2（3）项	货物质量缺陷	质保期内出现故障，接到甲方通知后，乙方 2 小时内电话响应，24 小时抵达现场。
	响应时间	质保期外，乙方提供该设备终身维修服务，服务响应时间与质保期内保持一致。
第二节 第11.1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
第二节 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之日起 30 日内。
第二节 第 13.2 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1. 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2. 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业务，甲方有权从履约

		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第二节 第 13.3 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 时间	乙方完成其合同义务包括任何保证义务至质保期结束无质量问题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退还乙方履约保证金。
第二节 第 14.1（6）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 服务	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及主要部件、配件维修更换，对货物（人为故意损坏除外）提供全免费保修或免费更换；如出现故障，乙方应在接到通知后2小时内响应，24小时内抵达现场进行维修，若问题、故障在检修48小时内仍无法解决，乙方应在3个工作日内免费提供不低于故障货物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货物供甲方使用，直至故障货物修复，期间产生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更换的全新配件在使用期间的质保及售后均按本合同执行。 质保期外，乙方应提供货物（设备）的终身维修服务，服务响应时间与质保期内保持一致，质保期外只收取甲方零配件成本费，其他免费。
第二节 第 19.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项目管理服务：乙方应指定不少于一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的商务服务，以及货物安装、调试、咨询、培训和售后等技术服务工作。（如发生变更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 项目负责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附件 1：货物分项报价一览表

附件 2：配置清单

附件 3：技术参数

附件 4：售后服务

附件 5：授权委托书等

第四部分 竞争性磋商办法

磋商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	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	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供应商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参考《财政部关于注册会计师在审计报告上签名盖章有关问题的通知》（财会【2001】1035 号）规定，审计报告应当由两名具备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签名盖章并经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方为有效。（如成立不足一年的，按实际提供或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近半年以来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相关证明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承诺，格式自拟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提供承诺，格式自拟

		其他要求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的相关材料,需包含公司基础信息、股东及出资信息) (2) 在“信用中国”网站中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http://www.creditchina.gov.cn/),以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中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共3项的查询结果;注: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于开标当天在资格审查时,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打印留存。若在资格审查时查询到供应商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供应商为无效供应商
2.1.2	符合性 评审标准	标书雷同性分析	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能一致
		签署、盖章	磋商响应文件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商务和技术条款	满足磋商文件中商务和技术条款的实质性要求
		磋商文件响应格式	满足磋商文件格式中的实质性规定的
		磋商报价	供应商的报价未超过了采购预算的或未被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

		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不属于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附加条件	磋商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其他实质性要求	符合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一、评审办法

（一）评审程序：

- 1、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进行确认。
- 2、磋商小组推选组长，讨论、通过磋商工作流程和磋商要点。
- 3、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磋商开始后，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磋商供应商是否具备参与磋商的资格。
- 4、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估，确定与各供应商磋商的具体内容。
- 5、围绕磋商要点，磋商小组所有成员根据内容集中与单一响应人分别进行磋商，磋商结束后，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 6、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项目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需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该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供应商应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以书面形式在规定时间内做出响应，未做出响应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磋商。
- 7、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所参加磋商项目的供应商根据市场行情自主报价，分二次报价（情况特殊，经磋商小组根据磋商现场情况，可以要求响应人适当进行多轮报价），一次报价须按照磋商文件的报价格式填报，第二次报价在磋商中填报（注：1、最后报价不得超出采购人最高限价；2、最后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的，响应人需做出合理说明，否则将承担不被接受的风险；）；
在规定时间内没有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指总报价）的磋商供应商，视同退出磋商活动。未通过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将不再进行最后报价。
-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指总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 8、提供相同品牌全部产品或核心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除外）且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

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按照技术评分最高者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二）评分办法

评分项	评分内容	得分	评分细则
报价得分 (30 分)	报价得分	30	1. 实质性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2. 报价得分=(基准价 / 供应商最终报价)×30 3. 根据财库[2022]19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为依据，对于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具体评标价格最低比例 10%扣除，对于中型企业产品的价格不予扣除。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 4. 如果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同时达到《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详见附件 1）中异常低价审查条件的，应严格落实制度相关要求启动异常低价审查程序。 注：（1）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技术部分 (47 分)	设备配置及技术指标	43	1. 响应货物技术性能指标完全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得 43 分。 2. 标注★的技术性能指标（17 分）：带“★”技术要求为本次磋商重要要求和条件，需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彩页或技术白皮书），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允许的其他形式为准，不符合前述要求的，视为无技术支持资料，每有一项不满足扣 0.5 分。扣完本项评分为止。 3. 非标注★的技术性能指标（26 分）：其他技术性能指标要求为产品通用要求，每有一项不满足扣 0.2 分，扣完本项评

			分为止。
	供货、安装、调试方案	4	供应商需针对本次项目编制项目实施方案，方案需包括但不限于人员配备、进度安排、供货保障、质量保障措施、安装调试方案。 ①方案科学合理、内容完整、针对性强的得 4 分； ②方案较为科学合理、内容较为完整、针对性较强的得 2 分； ③方案基本科学合理、内容基本完整、针对性一般的得 1 分； 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商务部分 (23 分)	供应商合同业绩	6	供应商提供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承接的相关合同，每提供一份完全符合要求的业绩材料（完整的合同复印件）得 2 分，最高得 6 分。
	企业实力	3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3 分，缺项不得分； 注： （1）认证证书除证书复印件外，还须提供以上证书在中国认证认可委员会认证认可业务信息统一查询平台页面（网址：http://cx.cnca.cn）查询网页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提供完全不得分。 （2）供应商须提供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并保证所提供证书内容清晰可辨。
	售后服务	6	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主要内容包含但不限于：售后服务方案、本地化服务（本次采购活动是面向全国供应商进行招标采购，设备使用频率非常高，一旦发生故障，要求短时间内处理并解决突发问题，否则将严重影响项目建设。因此，本地化服务显得额外重要，故各供应商作为应标者应充分考虑到不同省份、地区之间的本地化服务能力及方案）、售后服务人员配备情况、现场服务措施、保修期内故障处理流程，具体响应时间，到场时间，一般故障解决时间，无法解决问题的需要更换备品、备件时间；巡回检修服务故障解决流程特殊情况处理；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如自然灾害、人为因素造成系统大面积故障等）或特殊时期（如系统软件全面升级

		等)需要的服务计划及承诺（如果设备出现故障，更换备机服务时限）。 ①依据上述售后服务方案要点，结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基本响应时间、到场时间、解决问题时间、备机服务基本要求，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所提供的售后服务承诺响应上述要点响应情况及本地化服务承诺等，能够完全体现上述方案要求并满足或高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范合理与本项目合同履行息息相关，被评审小组充分认可 6 分； ②依据上述售后服务方案要点，结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基本响应时间、到场时间、解决问题时间、备机服务基本要求，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所提供的售后服务承诺响应上述要点响应情况及本地化服务承诺等，不能够完全体现上述方案要求得 4 分； ③依据上述售后服务方案要点，结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对采购人提出的售后服务能够基本响应，对售后服务内容描述基本完整、但内容不详尽，不切合实际的得 2 分。 未提供售后服务承诺的不得分；
	质保期延长	2 供应商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原有质保期基础上承诺质保期延长的，每延长 1 年得 1 分，最多得 2 分；未提供不得分。
	培训方案	6 针对本项目的详细培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培训计划、培训人员安排、时间规划、培训内容及培训效果评价、培训质量保证等； ①方案全面、具体、保障充分，规划合理，可行性强得 6 分； ②方案比较全面、具体，保障一般，可行性较强得 4 分； ③方案不全面，不具体，可行性一般得 2 分； 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1、 推荐成交候选人

1.1 评审委员会对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磋商响应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所有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如果技术指标也相等，按照现场随机抽签确定成交候选人顺序。

1.2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2、 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2.1 磋商是竞争性磋商的重要环节，磋商工作在磋商小组内独立进行。磋商小组将遵照评标原则，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供应商。

2.2 评审期间根据需要对磋商响应文件中有关问题分别向供应商进行询问，请各供应商予以答复及书面澄清，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澄清的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3 在磋商评审期间，供应商不得向评委询问评审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磋商结果的活动。

2.4 为保证评审的公正性，开标后直至授予供应商合同，评委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在磋商工作结束后，凡与评审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员不得将磋商评审情况扩散出磋商小组人员之外。

2.5 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不向未成交的磋商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也不对磋商过程中的细节问题进行公布。

2.6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报价，如果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所有有效供应商磋商报价时，磋商小组可以认为供应商最后总报价组成不合理，使得其报价低于其个别成本的，磋商小组可以要求该供应商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若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否则将承担不被接受的风险。

3、 授予合同

定标准则

3.1 坚持公平、公正地对待所有磋商供应商。

3.2 按照同一评审程序及标准评审磋商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

3.3 磋商小组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

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综合得分情况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编写评审报告。

3.4 采购人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综合得分最高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供应商将在相关网站等媒体公示。

3.5 资格最终审查

3.6 采购人将在其认为必要时审查(包括实地考察)成交候选人的财务、技术、服务能力及信誉，确定其是否能圆满地履行合同。

3.7 如果确定该成交候选人不具备条件圆满履行合同，采购人将对下一个备选成交候选人的供应商资格作出类似的审查，也可以重新采购。

3.8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磋商的权力

4 签订合同

4.1 成交人按“成交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河南省科学院协同创新中心签订合同。

4.2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人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答疑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附件 1:

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

财库〔2026〕2 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为整治政府采购领域“内卷式”竞争，形成优质优价、良性竞争的市场秩序，现就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加强政府采购需求管理

采购人应当根据实际工作需要，综合考虑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信息，以及市场供给和产业发展状况，材料、人工等市场价格，行业费用标准等市场调查情况，形成科学、完整、清晰的采购需求，合理设定最高限价，为供应商竞争报价提供基础。未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项目，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

采购人要综合考虑技术、成本效益、促进竞争等因素，按照专业类型和专业领域，合理设置采购包。采购人可以引入全生命周期成本理念，在采购文件中要求供应商对约定期限内的运营、维护、升级，专用耗材，处置报废等费用进行报价，作为评审因素，并在采购合同中明确，供应商应当在约定期限内以不高于其报价的价格向采购人提供专用耗材或者相关服务。采购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的，应当按照相关规定科学合理确定价格、技术、商务等因素的分值和权重。

采购人应当重点加强对信息化建设项目和耗材用量大的复印、打印、实验、医疗等仪器设备采购项目的管理。对于信息化建设项目，采购人应当要求供应商严格落实相关开放性、兼容性标准和规范要求，按合同约定提供服务；在系统运行过程中，供应商不得在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之外以任何名义向相关服务对象收取费用。

二、强化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

（一）采购人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上述第 1 项至第 3 项中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数值标准，但是最高不得超过 65%。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三）各级财政部门应当加强对评审专家的指导和监管，进一步压实评审专家的责任。财政部门在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发现评审委员会未按规定对异常低价开展审查的，依法予以纠正并追究评审专家的法律責任。

三、加强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

采购人应当落实履约验收责任，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验收内容要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对报价触发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后仍中标（成交）的供应商，采购人要重点关注其履约承诺、实际履约情况等。对可以分期实施的采购项目，实行分期考核、分期验收、分期支付，及时掌握供应商履约进展。如供应商中标（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法予以处理；如供应商不履行合同或者未按合同约定履行合同导致验收不合格的，采购人应当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各部门、各地区要充分认识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重要意义，加强组织领导，周密安排部署，强化监督指导，结合工作实际，通过完善采购文件标准文本、增设交易系统功能、加强履约担保、加大违约责任追究力度等措施，进一步细化工作举措，确保各项要求落实到位。

本通知自 2026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

财政部

2026年1月14日

第五部分 技术参数及相关要求

一、采购设备明细

采购仪器设备名称	是否进口	数量	最高限价单价 (万元)	最高限价总价 (万元)
多光谱原位测试系统	否	1	28.5	28.5
低压平板膜试验设备	否	1	3.67	3.67
摩擦纳米发电机测试系统	否	1	9	9
提拉涂膜机	否	1	2.95	2.95
小型流延自动烘干涂膜机	否	1	2.2	2.2
旋片式真空泵	否	2	0.208	0.416
电子分析天平	否	2	0.252	0.504
鼓风干燥箱	否	2	0.29	0.58
计算模拟平台	否	1	16.9	16.9
手套箱	否	1	14.5	14.5
自动过柱机	否	1	14.8	14.8
荧光分光光度计	否	1	22	22
高压恒流输液泵	否	1	1.92	1.92
橡胶疲劳龟裂试验机	否	1	1.08	1.08
真空气氛管式电阻炉	否	1	1.46	1.46

匀胶机旋涂仪	否	1	1.1	1.1
动态损伤与防护测试仪	否	1	23.98	23.98
压片机	否	1	1.3	1.3
工作站	否	1	4.0375	4.0375
柔性电子测试仪	否	1	9.8	9.8
高精度光固化 3D 打印机	否	1	27	27
专业级精密 3D 打印设备	否	1	1.6999	1.6999

二、技术参数要求：

（★关键指标）

1. 多光谱原位测试系统

1. 主机技术参数

1.1 光谱范围：300-1000nm；

1.2 光谱分辨率：0.14-7.7nm FWHM（典型值）；

1.3 积分时间：8ms~3600s；

1.4 入射狭缝：5/10/25/50/100/200um 六种可选自由更换；

★1.5 动态范围：优于（并包含）85000:1；

1.6 光纤接口：SMA905

1.7 光谱仪缓存：15000 光谱图；

★1.8 信噪比：优于（并包含）1000:1；

★1.9 量子效率：≥90%；

1.10 AD 转换：18bit；

1.11 工作温度：0-50℃；

1.12 制冷：TEC 制冷-25℃；

1.13 通讯接口：USB 2.0, 480 Mbps (USB 1.1 compatible)；RS-232 (5-wire)；

1.14 光栅：≥300nm 刻线；

★1.15 探测器像素数：1024*64 面阵制冷减薄背照式 CCD；

★1.16 杂散光：<0.08% @ 600 nm；<0.4% @ 435 nm。

2. 详细配置清单：

2.1 光谱仪 1 台；

2.2 高功率氙卤钨灯光源 1 套；

2.3 NIST 可溯源校准光源 1 套；

2.4 紫外吸收、荧光测试支架 1 套；

2.5 $\geq 2\text{m}$ 石英光纤 2 根；

2.6 $\geq 2\text{m}$ 反射光纤 1 根；

2.7 反射支架 1 个；

2.8 控制软件 1 套；

2.9 笔记本电脑一台：8 核 12 线程（4P+4E），基础 2.1GHz/睿频 4.6GHz，L3 缓存 12MB，

核显：Intel UHD 48EU，1.4G，512GB PCIe 4.0 SSD（预留 M.2 位可扩展），USB- A 3.2 Gen1

$\times 2$ 、USB- C 3.2 Gen2（全功能），HDMI 2.1、3.5mm 音频、USB 2.0，WiFi 6、蓝牙 5.2。

3. 光源配件参数（高功率光源要求）

3.1 波长范围：210-2500nm；

3.2 光源：氙钨灯；

3.3 典型输出功率：194 μW （氙灯）、615 μW （钨灯）；

3.4 光源寿命：1000 小时；

★3.5 光源输出稳定性： $\leq 0.1\%/h$ @ 254 nm（氙）； $\leq 0.1\%/h$ @ 700 nm（卤钨灯）；3.6 触

发器/快门输入连接：SUB-D-15 引脚；

3.7 触发器/快门输入信号：TTL 最高 2.5 Hz。

4. 校准光源参数

4.1 校准范围：210-2400nm；要求为 1 nm 溯源间隔；

4.2 灯泡额定功率：25 瓦（氙）、20 瓦（卤钨灯）。

4.3 校准形式：绝对辐射

4.4 稳定性（电流）： $< 5 \times 10^{-6}$ 峰峰值（0.1-10.0 Hz）

5. 控制软件要求

5.1 支持操作系统：Windows10 及以上，32 位或 64 位操作系统；

5.2 软件功能包含数据流图窗口功能，可以对光谱数据进行实时在线处理，包含功能：常数、

初等数学、高等数学、时间序列、源、圆整/限制、颜色处理以及视图。

5.3 利用光谱仪对待测光信号进行光谱采集，得到光谱强度分布图以及颜色分布图；确认光谱范围、采样间隔、积分时间、平均次数等软件参数，同时可通过专用软件直接读取光谱仪硬件参数等准确信息。

5.4 软件功能可进行吸光度测试、绝对辐照测试、反射测试、颜色测试、荧光测试、拉曼测试、相对辐射测试、拉曼测试、光子光通量测试等测试功能。

2. 低压平板膜试验设备

- 1 最小循环体积：0.2 L；
- 2 膜池数量：3 个，材质 SUS316L；可安装无机陶瓷膜和聚合物膜，支持按需定制非标尺寸膜片；并联，可单独使用一个、两个或者三个，机身预留外置管路拓展接口；
- 3 膜池采用流体动力学湍流流道设计，保障膜片各处压力、流量均匀稳定，满足试验数据精度要求；
- 4 工作压力：0-2.0 MPa，连续可调；适用工作温度：5-55 ℃；
- 5 供料泵：泵机功率 ≥ 300 W；泵体流量 ≤ 10 L/min，泵机采用压力保护，可实现超压自动保护承压能力不低于 2.0 MPa；
- 6 pH 适用范围：2-12；
- 7 膜尺寸：可定制尺寸， ≥ 28 cm²；
- 8 带夹套控温功能物料罐体积： ≥ 1.0 L；
- 9 控制系统必须集成四项标配功能：变频进料流量调节、超压自动停机保护、超温自动停机保护、试验数据自动记录存储，四项功能缺一不可。
- 10 膜池、物料罐、调压阀、传感器底座全部采用 SUS316L 不锈钢材质，物料输送管路采用 SUS304 不锈钢，物料接触面采用全自动充氩焊接工艺，单面焊接双面成型，内壁无对接焊缝；
- 11 设备电控采用 24V 低压控制方案，配备双电源安全开关，从电路层面保障设备与操作人员安全；
- 12 配件：供料泵 1 台、SUS316L 膜池 3 个、电子数显压力传感器 4 套（0.5F.S）、电子数显温度传感器 1 套（0.5F.S）、前置过滤器 1 套，DN5、DN8 规格配套调压阀 2 只、机架 1 套、超压保护系统 1 套、耐腐蚀 O 型圈和密封垫片 20 套、管路硅胶或 PTFE 软管 20 米。

3. 摩擦纳米发电机测试系统

1 电流: $100\text{aA} - 20\text{mA}$;

2 电压: $10\text{ }\mu\text{V} - 200\text{V}$;

3 电阻: $10\text{m}\Omega - 200\text{G}\Omega$;

★4 电荷: $10\text{fC} - 20\text{ }\mu\text{C}$

5 带模拟输出, DIGITAL I/O 口。

6 计算机通讯: 支持 GPIB 和 RS232 接口。

7、软件核心功能

7.1 可通过同时控制静电计和 NI 的高速采集卡进行高速采集, 可测量电流、电压、电阻、电荷, 采样率最低 1K 点/秒。

7.2 每项功能均可设置调零、量程、采集间隔、运行时间。

7.3 可随时终止测量

7.4 数据可显示瞬时测量曲线 (IT, VT, RT, CT) 和阶段时间测量曲线, 数据自动保存为 csv 格式。

7.5 支持 GPIB 和 RS232 控制。随软件提供 NI 数据采集卡及数据通讯线。

7.6 电脑一台: CPU (I5 12400), 主板 H610, 内存 16G3200, 硬盘 500G 固态,, 显示器 24 寸。

4. 提拉涂膜机

- 1 提拉主机功率：50W；
- 2 类型：程控—恒温型（带恒温箱）；
- 3 驱动电机：高精步进电机；
- 4 速度设置范围：1-200mm/min；
- 5 浸渍时间：1-999s；
- 6 干燥时间：1-999s；
- 7 提拉行程：1-75mm；
- 8 提拉次数：1-20 次；
- 9 提拉工位：1 位（可夹持 1~2 个样件基片）
- 10 有效浸渍深度：≤60mm；
- 11 样件基片尺寸范围：≥（L:75mm）×（W:25mm）×（t2.5mm）；
- 12 提拉总负荷上限：≤100g；
- 13 料杯工位（浸渍工位）：5 个；
- 14 料杯规格：Φ60 150ml；
- 15 料杯托盘负荷：总负荷：≤3000g；
- 16 显示控制：4.3 英寸彩色触摸屏；
- 17 恒温箱温度范围：RT 室温~ +100℃；
- 18 温度控制/设定方式：数码管双列 PID/轻触四按键设定；
- 19 加热运行定时器：0~9999 分钟。
- 20 配件：不锈钢提拉丝 10 根，高硼硅玻璃载料杯 5 个，夹具/卡具 5 套。

5. 小型流延自动烘干涂膜机

- 1 涂覆底座尺寸（长×宽）： $\geq 360\text{ mm} \times 200\text{ mm}$;
- 2 真空吸附尺寸（长×宽）： $\geq 300\text{ mm} \times 150\text{ mm}$;
- 3 涂覆速度：10-100 mm/s(无级变速);
- 4 涂布长度：0-300 mm;
- 5 可调式制膜器（刮刀）：KTQ150 型：宽 150 mm，膜厚调整范围 0-5000 μm ;
- 6 加热方式：下部吸盘加热;
- 7 加热温度：0-120 $^{\circ}\text{C}$;
- 8 控温精度： $\pm 2\text{ }^{\circ}\text{C}$;
- 9 配件：推料杆 2 个；集料盒 2 个；150 mm 微米级可调制膜器 1 个；料盅 3 个；4 面精密微米级制膜器 1 个：涂膜宽度 80 mm 和 100 mm 两种；混合式制膜器 1 个：100 mm 宽度挤压头，可固定在刮刀上，可涂布厚度 0.005 mm-0.02 mm；无油真空泵 1 台：最大气流量：7.2 m^3/h 、最大真空度：-700mmHg（-91KPa）；50mm 微米级可调制膜器 1 个。

6. 旋片式真空泵

1. 最大转速：1400 r/min；
2. 抽速：4 L/s；
3. 极限压力： $\leq 6 \times 10^{-2}$ Pa；
4. 进气口外径：宝塔型接口（12mm）；
5. 电机功率：550W。

7. 电子分析天平

1. 显示屏：全彩液晶触摸显示屏；
2. 称量范围：0-220g；
3. 精度：0.1mg；
4. 重复性：±0.1mg；
5. 示值误差：±0.2mg；
6. 准确级别：I 级；
7. 稳定时间：≤3S；
8. 秤盘尺寸（mm）：Φ90；
9. 称重模式：称重、计数、百分比、检重、密度称量、动物称量；
10. 校准方式：外部校准；
11. 通讯接口：蓝牙、USB、RS-232；
12. 通过物联网平台即可全局、整体的对所有仪器进行集中监控、统一管理、统一调度
13. 配置清单：主机 1 台；电源线 1 根；砝码 1 个；秤盘 1 个。

8. 鼓风干燥箱

1. 电源电压：AC220V 50 HZ；
2. 控温范围：RT+10~250 ℃；
3. 温度分辨率：0.1 ℃；
4. 恒温波动度：±1 ℃；
5. 工作环境温度：+5~40 ℃；
6. 温度均匀度：±3%（测试点为 100℃）
7. 输入功率：1550 W；
8. 容积：80 L；
9. 镜面不锈钢内胆；
10. 载物托架：2 块；
11. 定时范围：0~9999min。

9. 计算模拟平台

★1. 主板：双路 LGA6096；内存插槽 ≥ 24 个 DDR5（支持每路至少 12 通道）；PCIe 5.0 插槽总数 ≥ 4 个，其中至少 4 个 x16；板载双 25GbE 或更高（如 100GbE）；存储接口至少包含 2 个 M.2 PCIe 5.0 和 4 个可拆分 NVMe 接口（SlimSAS 或 U.2）

★2. CPU：总核心数 ≥ 96 ，总线程数 ≥ 192 （为核心数的 2 倍），基准频率 ≥ 2.4 GHz；三级缓存总量 ≥ 384 MB，且每核心平均 L3 缓存 ≥ 4 MB；内存控制器支持 ≥ 12 通道 DDR5-4800 或更高；PCIe 通道数 ≥ 128 条（PCIe 5.0）；封装接口为 LGA 6096 或其后代兼容插槽；支持同步多线程（SMT）及 AVX-512 指令集；默认热设计功耗（TDP） ≤ 400 W；2 个 CPU

★3. 内存：32G DDR5 4800RECC RDIMM，至少 8 个， ≥ 256 GB

★4. 固态（系统盘）：1TB NVMe SSD，PCIe 4.0 x4；固态（数据盘）：2TB NVMe SSD，PCIe 4.0 x4；机械（数据盘）：企业级 8TB 7200 转 CMR 硬盘，2 个

★5. GPU：显存 ≥ 32 GB（GDDR7 或更高），涡轮版，显存位宽 ≥ 384 -bit，显存带宽 ≥ 1.7 TB/s，CUDA 核心数 ≥ 21000 ，单精度浮点性能 ≥ 80 TFLOPS，双精度浮点性能为单精度性能的 1/64（即 ≥ 1.25 TFLOPS），支持 PCIe 5.0 x16，必须支持 CUDA 硬件加速。

6. 网卡：双口 1GBase-T

7. 机箱：全塔工作站机箱，支持 SSI EEB 双路主板，要求：前置 ≥ 4 个 3.5" 硬盘位；顶部或前置支持 360mm 水冷 $\times 2$ ；显卡限长 ≥ 350 mm

8. 电源：2400W 80Plus 铂金/钛金 工作站电源

9. 散热器：双头水冷散热器，每颗 CPU 配独立 360mm 一体水冷 或 分体水冷，冷头支持 SP5 插槽，泵速 ≥ 3500 RPM

软件安装及环境配置要求

供应商须完成以下软硬件环境部署，并提供相应的测试合格报告，确保系统开箱即用。

1. 操作系统

主系统：Ubuntu 22.04 LTS 或 24.04 LTS（64-bit，服务器版），安装于系统盘。

引导方式：UEFI + GPT。

分区方案：

/（root）：200 GB（ext4）

/home：剩余空间（ext4 或 XFS）

/boot/efi：500 MB（FAT32）

数据盘（2TB NVMe + 2×8TB HDD）独立挂载，不参与此分区方案（可挂载到 /data/ssd 和 /data/hdd）。

2. 基础环境配置

完成平台的整机搭建、布线及系统优化。

安装并调试并行计算环境（如 OpenMPI/MPICH）、科学计算数学库（如 OpenBLAS、FFTW、Intel oneAPI）及常用编译器（GCC、GFortran、CUDA 工具链）。

配置网络系统（包括板载 25GbE 及独立 10GBase-T 网卡）及文件系统（如 NFS、自动挂载等），保障数据安全与传输效率。

协助移植用户数据至相应存储位置，优化 I/O 路径。

3. 科研软件协助安装

供应商需协助安装以下软件（包括但不限于）：

分子动力学：GROMACS（GPU 加速版）等

AI 框架：PyTorch、TensorFlow 等

生物信息学：AlphaFold2 等

计算化学：ORCA、Gaussian、VASP 等

容器支持：Docker + NVIDIA Container Toolkit 等

4. 硬件测试与验收

供应商需完成 CPU、GPU、内存、存储、散热的测试并提供测试合格报告。

5. 质保与技术支持

整机质保：3 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硬件故障：3 年内免费上门更换或维修，响应时间 $\leq 24\text{h}$ 。

提供免费技术支持，协助解决系统及软件环境问题。

10. 手套箱

1. 主要技术参数:

★1.1 箱体泄漏率 $<0.001\text{vol\%/h}$;

1.2 工位数 ≥ 2 ;

★1.3 水氧指标 $<1\text{ppm}$;

1.4 大过渡仓尺寸: 内径 $\geq 360\text{mm}$, 长度 $\geq 600\text{mm}$;

★1.5 大过渡仓加热温度 $\geq 150^{\circ}\text{C}$;

1.6 净化柱净化能力: 除水能力 $\geq 2.0\text{ kg}$; 吸氧能力 $\geq 60\text{L}$;

1.7 箱体尺寸 (长*宽*高) $\geq 2400\text{mm}*750\text{mm}*900\text{mm}$; 箱体材质: 304 不锈钢;

1.8 小真空过渡仓尺寸: 内径 $\geq 150\text{mm}$, 长度 $\geq 300\text{mm}$;

1.9 真空泵流量 $\geq 12\text{m}^3/\text{h}$;

1.10 极限真空度 $\leq 0.2\text{Pa}$

1.11 水分析仪、氧分析仪测量范围: $0\text{ppm} - 1000\text{ppm}$

1.12 水分析仪、氧分析仪精度 $\leq \pm 1\% \text{ ppm}$

2. 详细配置清单:

2.1 箱体 1 台;

2.2 过渡舱 2 套;

2.3 控制系统 1 套;

2.4 循环系统 1 套;

2.5 显示系统 1 套;

2.6 丁基橡胶手套 2 双;

2.7 管道接口 1 套;

2.8 压力表 1 套;

2.9 PLC 水分析仪 1 台；

2.10 PLC 氧分析仪 1 台；

2.11 真空泵 1 台；

2.12 溶剂柱 1 套；

2.13 自动清洗 1 套；

2.14 插座 1 套；

2.15 密封圈 1 套

11. 自动过柱机

1. 操作环境

工作电压:220v 士 10%

2. 主要技术参数

★2.1 流速 1-100ml/min

2.2 系统操作压力 100psi

2.3 溶剂传送动力: 计量泵系统, 精度误差<2%, 内部结构无密封圈、单向阀的输液泵;

★2.4 二路溶剂系统, 二元线性梯度可任意混合, 实现正反相的分离纯化, 可在线修改梯度和流速。

2.5 双波长同时采集, 运行中实时修改波长, 全波段光谱扫描功能, 实验结果可 3D 谱图展示, 轻松判断最佳波长; 可实现谱图叠加, 查看实验重复性, 并支持数据备份以及以 PDF 或 CSV 等格式导出;

★2.6 波长范围: 200-800nm。

2.7 智能收集方式: 全收集, UV 域值收集 (融合峰识别功能), 峰收集, 时间收集, 全波段收集及废液等多种收集方式;

2.8 二维自动馏分收集器, 可自己设置收集试管架或收集瓶坐标。

2.9 标配 18*150mm 试管架, 支持 13mm, 15mm, 25mm 试管, 250ml, 500ml 收集瓶或单独编辑收集位置, 便于放置锥形瓶、烧杯等不定型容器。可设置每个试管的收集体积, 收集满后自动切换至下一个试管收集。

2.10 软件性能: 具有 TLC 拍照识别功能, 智能化梯度转化方法, 根据 TLC 板或者 HPLC 信息系统可自动推荐分离方法, 根据上样量可自动推荐分离柱及匹配分离流速; 数据加密储存和传输确保数据。

2.11 安全报警装置: 软件智能计算识别溶剂瓶内的溶剂量, 实时监控溶剂量和废液瓶中的

溶剂体积。可及时给出报警提示；漏液以及压力报警装置；

2.12 无损收集模式，避免样品损失，提高样品回收率；

2.13 内置单独的空气泵（气体流速 3L/min）：实验结束后自动对分离柱进行吹扫，有效去除分离柱及系统内残余溶剂，保护实验人员及周边环境；

2.14 10.1 寸高清动态显示大屏：可显示所有子系统的状态，帮助用户全面了解仪器整体运行情况，及时处理异常；

2.15 远程协作功能：可远程创建分离方法进行预约服务，减少排队等候时间；可远程多终端查看分离实验数据，无需担心仪器被占用，提高工作效率；

主要配置

平板：Wifi 64GB 1 套

平板支架 1 套

试管架 18*150mm 1 套

溶剂托盘 1 个

AC 电源线 1 根

软管 5 根

0.3mm 流通池测试单元 1 个

十字螺丝刀 1 个

十字盘头螺丝 2 个

样品柱 3 个：正相硅胶柱 4g 2 个，上样空柱 4g 1 个

坠头冲洗配件 1 个

iPad 数据线 1 根

充电器+type-c 充电线 2 套

Service Report 1 套

玻璃管保险丝 2 只

天线 2 根

一次性注射器 50ml 1 个

12. 荧光分光光度计

1. 主要技术参数

★1.1 光源：高强度长寿命除臭氧型 150W 氙灯（2000 小时寿命）

1.2 光学系统：水平狭缝光学设计，激发光路双光束比例监视

★1.3 激发波长范围：200-900 nm，发射波长范围：200-900 nm

1.4 激发/发射波长带宽：1/2/5/10/20 nm 固定可调

★1.5 发射波长准确度：±0.4nm，发射波长重复性：≤0.2nm

★1.6 波长扫描速度：15-48000 nm/min，十档可调，一分钟内可完成三维图谱扫描

1.7 增益档：1-17 档(0-1000V 连续可调)；自动光门

★1.8 信噪比：优于（并包含）15000:1

1.9 检出限： 1×10^{-10} g/ml；

1.10 测量线性：≥0.995

1.11 峰值强度重复性：≤1.5%

1.12 分辨率：1.0nm

1.13 零线漂移：±0.3

1.14 光度值范围：0-10000

1.15 数据传输方式：USB2.0，可选择打印报表和使用 Excel 格式、CSV 格式输出文件

扫描方式：支持光谱校正功能，支持多种测量，波长扫描模式、时间扫描模式、定量分析模式、三维扫描及多种图谱查看方式

联机软件：数据处理系统，可自主完成数据采集、图谱分析、数据导出、曲线拟合

2. 主要配置：

2.1 荧光光谱仪主机 1 台

2.2 电源电缆 1 根

2.3 10mm 石英荧光比色皿 2 对

2.4 熔丝（1A）2 只

2.5 熔丝（5A）2 只

2.6 操作软件 1 套

13. 高压恒流输液泵

1. 液体物料通过泵前端过滤头过滤之后将液体输送至装置入口,泵口至装置口配有单向阀以及安全阀,防止液体回流以及体系出现超压之后安全卸荷。
2. 泵头材质: 316L;
3. 流速范围: 0.001-9.999ml/min;
4. 流量设置精度: 0.001ml/min;
5. 流量准确度: $\pm 1\%$;
6. 流量重复性: $RSD < 0.5\%$;
7. 系统耐压: ≤ 40 MPa。

14. 橡胶疲劳龟裂试验机

1. 试验频率：拉伸行程为 50mm 条件下 $\geq 3\text{Hz}$ 。
2. 上下夹持器可调节最大距离：200 mm
3. 偏心轮可调节最大距离(拉伸行程)：50 mm
4. 下夹持器最大往复行程：100 mm
5. 计数范围：0-9999 及 0-99999999 可设定
6. 电源电压：AC220V $\pm 10\%$ ，50Hz

15. 真空气氛管式电阻炉

1. 基本参数

1.1 额定最高温度：1200℃，长期工作温度：1100℃

1.2 温度稳定性：±1℃

1.3 升温速度：1-10℃/min，可根据工艺自由调节

1.4 温区个数：单温区

1.5 炉管材质：高品质石英管

1.6 炉管尺寸：Φ60mm×1000mm

1.7 加热区长度：≥400mm

1.8 电源要求：AC220V，50HZ

2. 温控及加热系统

2.1 采用 PID 方式调节温度

2.2 可设置 30 段升降温程序

2.3 带有超温和断偶保护、空开断路器

2.4 控制精度：±1℃

2.5 加热元件：HRE 高温合金电阻丝

2.6 测温元件：国际标准化 N 型镍铬硅热电偶

3. 炉膛及炉体

3.1 炉膛材料：氧化铝陶瓷纤维

3.2 炉体结构：炉体和温控一体式结构，炉膛开合式结构

4. 密封及真空

4.1 气氛：可通入氮气、氩气等保护气体

4.2 流量控制：配有 1 路浮子流量计，控制通入气体流量

4.3 配备一对不锈钢密封法兰，配备高温 PTFE 垫圈

4.4 真空度-0.098Mpa

4.5 配备机械指针式真空压力表，测量范围为-0.1~0.15MPa

5. 配置清单

5.1 炉体 1 台

5.2 石英管 2 支

5.3 炉钩 1 把

5.4 管堵 4 个

5.5 石英舟 2 个

5.6 密封法兰 1 套

5.7 高温手套 1 双

16. 匀胶机旋涂仪

1 可适配基片规格：直径 5mm~120mm 圆形基片，兼容硅片、玻璃片、陶瓷片、高分子基片等各类实验基片，可稳定固定以上尺寸试样完成旋涂作业。

2 速度范围：50-10000RPM；

3 匀胶时间：0-999 秒；

4 双 LED 数字显示：1 速度显示，2 倒计时时间显示；

5 转速稳定度：±1RPM；

6 胶的均匀性：±1%；

7 控制特色：单按键控制电机启动，暂停，复位，单片机延时控制电磁阀启动与停止；

8 匀胶机功率：200W；

9 真空泵功率：350W；

10 真空泵抽速：≥60L/min；

11 配件：无油真空泵 1 台，带消音器；直径 10/20/50/80/100 片托/吸盘各 5 个；直径 50-120mm 一次性锅内衬 50 张，PE/PTFE 材质。

17. 动态损伤与防护测试仪

一、主要技术参数

1. 加载方式：砝码加载
2. 载荷量程（标配）：100～2000g
- ★3. 摩擦力量程（标配）：0～20N 精度 0.15%F.S
4. 升降高度：0～50mm
5. 样品尺寸：Φ10～Φ53mm
6. 样品厚度：2～10mm
7. 旋转半径：3～20mm
- ★8. 平台转速：10～3000 r/min 精度±1r/min
9. 摩擦发光组件：360° 自由调整
10. 测试操作：键盘操作，微机控制
11. 摩擦副夹具：Φ3mm、Φ4mm、Φ5mm、Φ6mm
12. 摩擦副：GCr15 钢球；不锈钢球；Al₂O₃、ZrO₂、SiN 陶瓷球
13. 数据处理：Access 数据库，Excel 文件，Word 报告，Jpeg 图片
14. 处理系统：动态损伤试验、分析、处理专用软件
15. 预留可扩展功能接口（可选）：往复摩擦试验、冲击试验、环块试验、磨损量试验、电化学腐蚀试验。

二、详细配置清单

1. 动态损伤与防护测试仪控制系统：一套；
2. 主机：一台；
3. 配件：工具一套（内六扳手、螺丝刀、校准支架）；
4. 砝码一套：1000 克、500 克、100 克、50 克、10 克砝码各 1 只，200 克、20 克砝码

各 2 只。

18. 压片机

1. 压力范围：0-15T/30MPa；
2. 压力换算：1MPa=0.5t，1t=2MPa；
3. 活塞直径：Φ80mm；
4. 最大活塞行程：<30mm；
5. 压力表类型：压力、压强双刻度显示，显示精度 1MPa；
6. 加泄压方式：手动加压/缓加压，手动泄压；
7. 压力稳定性：≤1MPa/10min；
8. 工作台直径：Φ90mm；
9. 工作空间：≥宽 80×150mm；
10. 配置说明：压片机 1 台，配置 Φ18mm、Φ25mm 普通圆形模具。

19. 工作站

- ★1. 主板：LGA1851 插槽，支持 CPU 超频，4 条 DDR5 插槽可超至 8600MHz+、最大 192GB；配备 PCIe 5.0 x16、PCIe 4.0 x16（x4 带宽）、2×PCIe 4.0 x1，存储含 1×M.2 PCIe 5.0 直连、2×M.2 PCIe 4.0 及 4×SATA；网络为 2.5GbE+WiFi 6E（蓝牙 5.3），音频 ALC897；后置 HDMI 2.1、DP 1.4、USB-C 20G 及多组 USB-A/USB 2.0，前置 USB-C 5G 排针；板载≥4 个风扇接口、3 个 ARGB 和 1 个 RGB
- ★2. CPU：物理核心数至少 20（包含至少 8 个高性能核心和至少 12 个高能效核心），线程数至少 20；高性能核心基准频率 3.3 GHz，最大睿频 5.5 GHz；高能效核心基准频率 3.1 GHz，最大睿频 4.6 GHz；三级缓存容量 30 MB；内存支持双通道 DDR5-6400，最大容量 192 GB；PCIe 版本 5.0，CPU 直连通道数为 20 条；插槽类型 LGA1851；指令集支持 SSE4.1/4.2、AVX2；采用非对称混合架构（性能核与能效核）
- ★3. 内存：DDR5 32GB ×2，6000MHz CL30-38-38-76，1.35V，带散热马甲，支持 XMP 3.0，颗粒需为 16Gb A-die 架构，PCB 8 层以上，无 ECC
- ★4. GPU：显存 ≥24 GB（GDDR6X 或更高），显存位宽 ≥384-bit，显存带宽 ≥1.0 TB/s，CUDA 核心数 ≥16384，支持 PCIe 4.0 或更高，必须支持 CUDA 硬件加速
- 5. 电源：1200W，ATX 3.0/3.1，全模组，原生 12VHPWR 接口。
- 6. 硬盘：NVMe SSD 2TB，PCIe 5.0，顺序读取 ≥10000 MB/s，写入 ≥9000 MB/s。
- 7. 显示器：27 英寸 4K 60Hz，可升降， 2 个
- 8. 机箱：中塔规格，支持 ATX/M-ATX 主板；显卡限长 360mm；CPU 散热限高 170mm；配 3 个风扇，前面板冲孔网主打风道，兼容前置 360 或顶部 240 水冷
- 9. 散热器：360 水冷 或 高性能双塔
- 10. 配置清单：键鼠：机械键盘红轴 104 键全键无冲，人体工学鼠标双模≥16000 DPI；移动硬盘：2TB NVMe 固态移动硬盘（USB 3.2 Gen2 Type-C 接口）一块。 其他配件：64GB USB 3.2

U 盘两个，CAT6 网线 3 米两根，8 位电源排插一个，精密螺丝刀套装一套，束线带若干。软

件环境：预装 Windows 11 专业版（64 位）。提供 3 年整机质保及免费上门服务。

20. 柔性电子测试仪

1. 夹具宽度： $\geq 30\text{mm}$

★2. 夹具运动范围：

拉伸/挤压：1~180mm 可调；

弯曲/折：1~150° 可调；

扭转：1~300° 可调

★3. 精度：拉伸精度： $\pm 30\text{ }\mu\text{m}$ ；弯曲/弯折/扭转精度： $\pm 2^\circ$ ；两端停留时间：0~1000s，可调节；加载速率：1~40mm/s，匀速，可调节

★4. 拉力大小与精度：0~20N 传感器模块，精度 $\leq 0.001\text{N}$ ；0~500N 传感器模块，精度 $\leq 0.01\text{N}$ ；具有高精度控制芯片，可精确控制并保证机器平稳运动

5. 支持计算运动次数，可进行定值设定，可设定至少 500000 次

6. IPS 高清屏幕，支持触摸，色彩显示清晰

7. 支持一键急停，保护实验材料

8. 具有超高精度 AD 采集芯片，可使采集数据快速精确

9. 采集频率： $\geq 90\text{Hz}$

10. 连接方式：USB 连接，支持电脑与机器快速连接

11. 数据处理：支持采集数据实时处理，并模拟各种曲线，并支持全数据导出；

操作：操作界面简洁，便于快速上手，方便使用；

导出文件：支持.csv、.txt、.xlsx、.xls 等多格式文件导出；

导出截图：支持.jpg、.png、.bmp 等多格式数据处理截图导出。

21、高精度光固化 3D 打印机

设备技术：数字光处理技术（Digital light Processing, DLP）中面投影微立体光刻 3D 打印技术

1. 设备光源 $\geq 405\text{nm}$ UV LED
2. 数字掩模生成器件:DMD 数字微镜器件
- ★3. 光学精度 $\leq 26\text{ }\mu\text{m}$
- ★4. 最小加工层厚 $\leq 20\text{ }\mu\text{m}$
5. 加工样品尺寸 $\geq 75\text{mm}$ （长） $\times 45\text{mm}$ （宽），最大成型高度 $\geq 45\text{mm}$
6. 二维加工最小尺寸 二维加工最小线宽 $\leq 30\text{ }\mu\text{m}$
7. 三维加工最小尺寸 三维加工最小特征尺寸 $\leq 200\text{ }\mu\text{m}$
8. 远心镜头模组:设备配备远心镜头模组，镜头直径 $\geq 76\text{mm}$
9. 加工材料：支持 405nm 固化波段的通用型光敏树脂，如耐高温树脂(热变形温度@0.45MPa，在 200℃ 以上)、生物兼容性树脂等材料的打印
10. 精密刮刀组件：配备精密刮刀组件，用于加工过程气泡消除
11. 精密滚刀组件：配备精密陶瓷双向滚刀，用于液态树脂的快速流平，滚刀频率可通过设备操作软件自动生成，软件可设置滚刀最大移动速度 $\geq 300\text{mm/s}$
12. 配备新风过滤系统，HEPA 等级 ≥ 13
13. 打印腔室内配备紫外消毒系统
14. 配备侧移式绷膜组件
15. 系统软件：可根据模型特点自由设定不同阶段的加工参数
16. 系统操作软件可依据材料粘度和液槽规格自动生成流平参数如滚刀频率和流平等待时间
17. 设备工艺窗口开源，即加工参数可调。包括曝光光强、曝光时间、加工层厚等
18. 设备配备液槽加热系统，加热温度 $\geq 60^\circ\text{C}$
19. 设备配备类金刚石涂层打印平台
20. 加工衬底：支持硅片、玻璃片、金属等衬底上打印

22. 专业级精密 3D 打印设备

1. 设备技术：采用掩模立体光固化（MSLA）技术，通过从下往上投影的方式将精细图案投影到树脂液面使其固化，逐层累加从而实现一体化成型
2. 光学精度：光学精度 $\leq 30\text{ }\mu\text{m}$
3. 设备光源：采用 $\geq 405\text{nm}$ 的 COB 光源
4. 曝光分辨率： $\geq 7500*4250$
5. 设备光强具备较高的均匀一致性，光强均匀性 $>90\%$
6. 最大加工样品尺寸：最大加工样品尺寸 $\geq 200\text{mm}$ （长） $\times 100\text{mm}$ （宽），最大成型高度 $\geq 170\text{mm}$
7. 支持层厚：依据不同材料性能，可满足 0.02mm-0.25mm 范围内层厚的设置
8. 设备支持开源的材料体系，可打印高强度树脂及韧性树脂等光敏树脂
9. 成型速度：成型速度最高可达 $\geq 40\text{mm/H}$
10. 打印文件格式：支持 STL 文件格式
11. 设备配备腔体加热系统，可以用于恒温打印，恒温的温度 $\geq 32^{\circ}\text{C}$
12. 设备配备 ≥ 10.3 寸高透屏的 LCD 屏幕
13. 设备支持便捷式触控操作，触摸屏尺寸 ≥ 5 寸
14. 设备配备离型膜，有助于提升样件的打印效果
15. 设备配备金属机身，KK 模组滚珠丝杆等工业级硬件
16. 设备重量 $\geq 33\text{KG}$ 、以确保机身具备较好稳定性

三、商务要求

3.1、基本要求

- 1、交货地点：河南省科学院协同创新中心（采购人指定的地点）。
- 2、交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 日历天内供货、安装完毕。（在达到供货条件至运输安装调试期间所产生的如仓库保管等一切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 3、质量标准：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以及采购人提出的技术标准及要求。
- 4、质保期：1 年（以最终验收结果单据签订时间为准）。（技术要求中有特殊要求的除外）
- 5、采购包划分：本次采购共分为 1 个包。
- 6、磋商文件中的加“★”项（重要技术指标项）供应商应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其投标产品的客观证据材料（采购项目清单及技术参数要求中明确要求提供的资料）。上述客观证据材料（技术支持资料）包括（不限于）：国家认可的检验检测认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检测报告，或者投标产品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技术资料（彩页或技术白皮书）、设备实物图片，或者投标产品制造商官网发布的技术资料网页版打印件（显示网页网址），或者磋商小组认可的其他客观证据材料。认证证书、检测报告与印刷技术资料、官网技术资料不一致时，以认证证书、检测报告为准。对于非标准和通用的产品，供应商也可以提供此前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合同技术规格及最终的性能检验报告（应加盖用户单位公章）作为客观证据材料。上述客观证据材料应是中文，如是外文应提供对应的中文翻译说明，评标以中文翻译内容为准。
- 7、供应商应如实描述所报产品的技术参数和性能，不得完全复制粘贴上表技术参数和性能描述。因完全复制粘贴上表技术参数和性能描述而产生的不利于供应商的评审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2、供货要求

- 1、供应商须提供符合国家质量标准、部颁标准、行业标准或本磋商文件规定标准的、供货渠道合法的全新原装合格正品（包括零部件），如安装或配置软件的，须为正版软件。所提供的货物应当同时符合国家有关安全、卫生、环保规定。

- 2、采购人使用中标供应商中标的货物、技术、资料、服务或其他任何一部分时，享有无偿使用权。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中标供应商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3.3、售后服务要求（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提供售后服务，但应包含下列所涵盖的基本服务内容。）

1、提供所投产品供应商或制造商售后服务机构情况，包括地址、技术人员及联系方式，售后技术人员力量、设备实力等。

2、提供质保期内免费上门保修服务。

3、质保期内(以本项目验收合格之日算起)应当为采购人提供以下技术支持和服务：

(1)电话咨询。中标人或制造商应当为采购人提供技术援助电话，解答采购人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为采购人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和办法。

(2)现场响应。质保期内出现设备故障，乙方2小时内电话响应，24小时内抵达现场，在双方协商期限内处理完毕，期限内未安排处理售后服务的，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产生的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超过免费保修期，乙方提供该设备终身维修服务，服务响应时间与质保期内保持一致，维修费用另行协商。

(3)中标人应当定期对所供设备系统运行情况进行检测，消除故障隐患，以保证设备的正常运行。

(4)技术升级。在质保期内，如果制造商的产品技术升级，中标人应及时通知采购人，如采购人有相应要求，中标人和制造商应对采购人购买的产品进行免费升级服务或优惠价格的有偿升级服务。

4、质保期外应当为采购人提供以下技术支持和服务：

(1)应同样提供免费电话咨询服务，并应承诺提供产品上门维护服务。

(2)应以优惠价格继续提供售后服务。

5、备品备件及易损件：

中标人或制造商售后服务中，维修使用的备品备件及易损件应为原厂配件，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使用非原厂配件。中标人应提供原厂标准的备品备件、易损件、消耗材料价格清单及折扣率。

3.4、其他要求

1、供应商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如资格证明文件遇年检、换证，则必须提供法定年检、换证单位出具的有效证明原件。

2、供应商须提供符合国家质量标准、部颁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规范或本磋商文件规定标准的、供货渠道合法的全新原装合格正品(包括零部件、备件),且是成熟产品，而非试制品。如安装或配置软件的，须为正版软件。所提供的货物应当同时符合国家有关安全、卫生、环保等规定。

3、投标报价均为人民币报价。应包括本招标项目所包含的货物、软件、标准附件、备品备

件、专用工具、图纸资料、技术服务，包装、仓储、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一切税金和费用。

4、采购人在授予中标人合同时，保留对货物数量予以增减的权利。供应商不得在此情况下对磋商响应文件做出修改，如单价、交货期、售后服务等。

5、合同签订：合同由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

6、包装和发运

(1)货物的包装和运输须符合货物特性要求。

(2)为了保证货物在长途运输、多次搬运和装卸过程中的安全，货物包装应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规定。由于包装、运输、搬运和装卸不当导致货物锈蚀、缺失或损坏，由中标人承担一切责任。

7、培训要求

通过培训使采购人相关人员掌握有关的使用、维护和管理方法，达到能独立进行管理、一般故障处理、日常检测和维护等工作的目标。

8、履约验收：采购人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磋商文件、中标人的磋商响应文件以及合同约定的内容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采购人可以视项目情况邀请第三方机构或者参加本项目投标的落标人参与验收。验收情况作为支付货款的依据。如有异议，以相关质量技术检验检测机构的检验结果为准，如产生检验检测费用，则该费用由过失方承担。

第六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及内容

（项目名称）_____项目

响 应 文 件

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6-737

供 应 商：_____（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目录（自拟）

一、磋商响应书格式

致：河南省科学院协同创新中心

经详细研究你们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磋商活动，我们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 1、我方授权_____（姓名）作为全权代表负责解释磋商响应文件及处理有关事宜。
- 2、我方愿按照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中的条款和要求，响应总报价为_____元。
- 3、如果我们的磋商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完成承包范围内应尽的义务。
- 4、我们同意按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中的规定，本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起 60 天。如果成为成交单位，有效期延长至合同终止日止。
- 5、我们愿提供采购人在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
- 6、我们承认你们有权决定成交供应商的权力，承认最低报价是成交的一项选择，但不是唯一标准。
- 9、我们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包括修改、补充的文件（如果有的话）和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 8、若我方成为成交单位，我方保证按照有关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代理服务费。
- 9、我们愿按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供应商：（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供应商地址：

联系电话：

日 期：年 月 日

二、供应商报价

2.1 竞争性磋商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磋商范围	河南省科学院协同创新中心智能材料与结构团队2026年第一批科研设备采购项目，包含多光谱原位测试系统、低压平板膜试验设备、摩擦纳米发电机测试系统和小型流延自动烘干涂膜机等（具体参数要求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磋商总报价	大写： 小写：
交货期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以及采购人提出的技术标准及要求
质保期	
磋商有效期	自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起60天
其他声明	

注：1、本汇总表必须按要求认真填写，不得缺项。

2、成交价=磋商总价

3、供应商报价不得超过采购人发布最高限价数额，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供应商：_____（盖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2.2、货物分项报价表

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名称	品牌	规格	型号	产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
1									
2									
3									
4									
5									
6									
7									
8									
....									
.....									
.....									
总报价：									

备注：最终报价根据货物分项报价表按照比例折扣

供应商：_____（盖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3.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盖企业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注：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3.2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联系电话：_____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
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的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
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 _____（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注：后附委托人身份证复印

四、资格证明文件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文件，响应文件中附相关证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执业许可证等）；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供应商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参考《财政部关于注册会计师在审计报告上签名盖章有关问题的通知》（财会【2001】1035 号）规定，审计报告应当由两名具备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签名盖章并经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方为有效。（如成立不足一年的，按实际提供或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本公司郑重承诺，本公司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盖企业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1) 履行合同所必须的主要设备、工具

序号	名称	数量	用途	备注
1				
2				
3				

2) 履行合同所必须的主要技术人员[本表后附相关职称或职业资格证书扫描件（如有）]

序号	姓名	职称或职业资格（如有）	工作职责	备注
1				
2				
3				

4、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相关证明材料（提供企业近半年以来任意一个月企业依法缴纳税收证明和社保证明材料）；

注：1. 税收证明材料主要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一段时间内缴纳增值税、企业所得税等相关凭据。

2. 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可以是银行扣款回单、专用收据或社保部门开具的票据）。

3.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服务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4. 依法缴纳的税收和社保证明材料日期以供应商所提供的证明材料凭证上标注的所属日期为准。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的违法记录承诺函

本公司郑重承诺：

_____(单位名称)_____在参加本项目（编号）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的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重大的违法记录。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_____（盖企业电子签章）

日 期：

6、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要求，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失信被执行人”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栏目中有失信等负面信息的潜在供应商，将拒绝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备注：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文的要求。

（2）查询时间及内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至评审结束前的期间内通过“信用中国”网站查询供应商“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查询供应商“失信被执行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查询供应商“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处理投标将被拒绝。

（2）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3）使用规则：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采购人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评审依据。

7、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投标；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存在控股关系的公司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的投标【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

五、技术要求偏差表

序号	设备或产品名称或条款号	技术参数及要求		偏差 (有或无)	描述(若有偏差, 须描述)	备注: 参数证明材料对应的页码 如: 页至 页)
		竞争性磋商文件	响应文件			
1	设备或产品名称					
						
2	设备或产品名称					
						
						

注:

- 1、供应商应对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部分“技术参数及相关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是否已对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 2、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供应商必须提供所投货物的具体参数值。供应商若所报技术参数指标优于磋商文件技术要求，须提供优于磋商文件所对应的技术参数的技术证明文件
- 3、后附第五部分“技术参数及相关要求”中提供的证明文件，并标注证明文件所对应的页码。

供应商：_____（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_____（签字或电子签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货物产品规格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	型号	规格参数	原产地	备注

供应商：_____（盖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七、“评标办法”中要求的需提供的材料

1)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质量体系认证;

注: (响应文件中附扫描件及证书网上查询截图, 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具体要求详见评分办法)。

2) 业绩证明材料

企业业绩表

项目时间	采购人	项目主要内容	合同金额	采购人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备注

每单份合同内容要求如下:

完整的合同复印件。

2) 供货、安装、调试方案

(格式自拟)

3) 服务承诺

(格式自拟)

七、其他资料

7.1 磋商承诺函

致：_____（代理机构）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 号），自 2019 年 8 月 1 日起，在全省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活动中，不再向供应商收取投标保证金，非招标采购方式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也不再向供应商收取投标保证金，供应商以投标承诺函的形式替代投标保证金。

因此，在本次（项目编号、采购人名称、项目名称）磋商过程中，我公司郑重承诺：

1、我公司提供的所有文件材料，均是真实的，不提供虚假材料，不用不正当的手段骗取中标。

2、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在磋商有效期内我公司保证不撤回磋商响应文件。

3、如果我公司中标，我公司承诺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7 天内向河南正大招标服务有限公司交纳足额的招标代理服务费。若没有按时足额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每逾期一日，我方按照招标代理服务费的千分之一支付违约金；同时，承担河南正大招标服务有限公司因追索招标代理服务费而支付的诉讼费、律师代理费、差旅费等一切费用。

4、如果我公司中标，我公司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签订合同并履行合同，在签订合同时不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

特此承诺

承诺方法定名称：_____（盖企业电子签章）

承诺日期：_____

7.2 成交服务费承诺书

致：_____（代理机构）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磋商项目中若获成交资格（磋商文件编号：_____），我们保证在领取成交通知书的同时按磋商文件的规定，以现金、支票、汇款等形式，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应该缴纳的招标代理费用。

特此承诺！

承诺方法定名称：_____（盖企业电子签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编：_____

承诺方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承诺日期：_____

7.3 供应商认为其他必要的内容或证明材料

重 要 提 示

1、供应商在制作响应文件时应严格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拒标的风险。

2、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要求响应文件所包含的全部资料（如报价表、资格证明文件等内容）应全部制作装订在响应文件内，响应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将拒收。

八、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注：如不涉及此类内容可不提供以下相关材料）

（提醒：供应商所投产品的制造商不符合以下采购政策认定标准的，则不需要提供；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附件 1）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节能产品明细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名称	节字标志认证证书号	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在节能清单品目中页码	数量	单价	总价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_____（盖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

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名称	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编号	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在环保清单品目中的页码	数量	单价	总价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_____（盖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

填报要求：

1. 本表的设备名称、品牌型号、金额应与货物分项报价一览表一致。
4. 请供应商正确填写本表，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审的依据。其内容或数据应与对应的证明资料相符。
5. 没有相关产品可不提供本表。

(附件 2) 小型、微型 (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企业产品明细表

单位: 元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规格	制造商名称	制造商类型 (填小型/微型/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合计
小型微型 (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企业产品金额总计_____ 元							

() 供应商系小型微型 (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企业, 且提供本企业生产制造的产品。(填是或否)

() 供应商提供其它小型微型 (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企业生产制造的产品。(填是或否)

供应商: _____ (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本表所列产品与货物分项报价一览表中的小型微型 (监狱) 企业生产的产品、报价应一一对应。**特别说明: 上表所列产品应当不包括中型企业生产的产品。**

2. 供应商应如实填写本表, 如内容不全或计算错误或与投标报价明细表 (指小型、微型、监狱、残疾人福利性企业产品) 相互矛盾的, 将整体不予价格扣除。

3.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68 号) 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规定, 本项目招标对监狱和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生产的产品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监狱企业作为供应商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 (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否则不予认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作为供应商须符合财库〔2017〕141 号文件要求的条件, 并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否则, 不予认定。

4. 相关证明资料附在本表后。

5. 供应商应按本表“列”的内容要求逐项认真填报, 因填报不完整而引起的投标风险, 由供应商承担。

注: 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没有相关产品可不填此表。

(提醒: 如果供应商所投产品的制造商不符合小型微型企业认定标准的, 则不需要提供本表。否则, 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附件3）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_____（盖企业电子签章）

日 期：

注：中标人本声明函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布，接受其他供应商和社会监督。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企业电子签章）

日 期：

（提醒：如果供应商所投产品制造商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所投设备厂家为监狱企业作的，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如不涉及此类产品可不提供)

（附件4）所投产品符合国家强制性要求承诺函

（如不涉及此类产品可不提供）

1. 供应商所投产品涉及有属国家强制性规定的，须同时承诺其所投产品符合国家强制性要求：如（CCC 认证，承诺函格式自拟）。

2. 同时提供强制性认证证书（CCC）、节能认证证书扫描件。

供应商名称：_____（盖企业电子签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5）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

（如不涉及此类产品可不提供）

如供应商所投产品被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供应商不能提供超出此目录范畴外的替代品并须在磋商响应文件（响应文件）中提供：

①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官网（<http://www.isccc.gov.cn/index.shtml>）产品查询结果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②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颁发的《中国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的原件扫描件（或图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注：仅需提供序号①～②其中之一即可。

(附件 6)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 1），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要求，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

3.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4.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5.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

6.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

7.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

附件：品目清单（此项仅供评标参考）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3	A020202 投影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2028）
4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GB 19762）
6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7），《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80）
			水源热泵机组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721）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0)
		★A02052305 空调机组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1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 7190.1); 《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2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T 7190.2)
7	A020601 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8613)
8	A020602 变压器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052)
9	★A020609 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7896)
10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101 电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2021.2)
			房间空气调节器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455-2013),待2019年修订发布后,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实施。
		★A0206180203 空调机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6180301 洗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 12021.4)

		A02061808 热水器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19）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665）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6969）
11	A020619 照明设备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043）
		LED 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8）
		LED 筒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 LED 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12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
13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14	A031210 饮食炊事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531）
15	★A060805 便器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 25502）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7）

16	★A060806 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5501）
17	A060807 便器冲洗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9）
18	A060810 淋浴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8）

注：1. 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 上述产品中认证标准发生变更的，依据原认证标准获得的、仍在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可使用至 2019 年 6 月 1 日。

3. 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附件：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国家政策和标准如有调整时以最新为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需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 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 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 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 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 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 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 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